國立中山大學產業碩士專班招生規定

民國 105 年 11 月 10 日教育部臺高(四)字第 1050157874 號函核定 民國 106 年 11 月 3 日教育部臺高(四)字第 1060157706 號函函復

- 第一條 本規定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 行細則第十九條及相關法規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班)招生事務由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辦理。
- 第三條 本班採單獨招生方式,每年分春季班、秋季班兩次公開招生,每班招生名額以30名 為原則,不計入教育部招生名額總量內,但需報經教育部核定後明列於招生簡章。

第四條 報考資格:

-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 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同 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
- 二、符合依相關規定明訂於簡章之報考資格附加規定者。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

第五條 本招生考試得採筆試、面試或書面審查等項目,考試方式應明訂於招生簡章。 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班別、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 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同分參酌順序、成績複查、報到程序、遞補 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第六條 錄取原則:

- 一、校級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 列為備取生。
- 二、各產業專班錄取該班合作企業員工人數不得超過該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
- 三、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為止,遞補期限不得 逾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 四、各班(組)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 分數相同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應於招生簡章規定。
- 五、本班招生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由校級招生委員會開會決議之,並將 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屬同分致增額錄取者,應於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 內報教育部備查。
 - (二)屬校行政疏失致需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 第七條 本班錄取新生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於報到時除繳交學歷證件外,並應與合作企業簽定契約書(含企業、學生雙方權利義務、未履約規則)。錄取學生與合作企業權利義務及未履約規則說明應明列於招生簡章。
- 第八條 本班錄取新生如因非自願性因素需暫時休學,需經學校及合作企業同意後始得辦 理。

- 第九條 辦理招生試務工作應妥慎處理,參與人員對於各項試務應負保密義務;具下列情形 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 本人或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
 - 二、 與特定考生有金錢或其他利害關係,可能影響評分公正。
 - 三、 在相關補習班任教。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 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系所辦理招生作業請依本校「招生考試各系所辦理審查、面試作業原則」及「招生 考試各系所辦理命題、閱卷作業原則」辦理。

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者,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 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 由。

第十條 為確保考生權益,校級招生委員會於規定期限內收到考生正式書面具名申訴時,應 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考生若不服時,得依法提起行政爭訟。

如遇重大招生糾紛申訴案件時,本校得成立招生糾紛處理小組公正調查處理;招生糾紛處理小組置委員五至十一名,由校長聘任之,以教務長為召集人。

- 第十一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規定經校級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於教育部規定時程內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